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中華民國104年度

經資門併計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022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辦理一般行政管理事務。

預期成果：
促進事務管理效率，提高工作績效。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人員維持	171,965	臺中高分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人事費171,965千元，其內容如下： 1.法定編制人員待遇115,000千元，係職員90人之薪俸、加給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待遇2,172千元)。 2.技工及工友待遇3,916千元，係駕駛6人及工友4人之工餉、加給等。 3.獎金28,500千元，係考績獎金及年終工作獎金等(包括停止辦案檢察官1人之年終工作獎金272千元)。 4.其他給與1,300千元，係休假補助及員工因公傷殘死亡慰問金等。 5.加班值班費7,408千元，係加、值班費及不休假加班費等。 6.退休離職儲金6,678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退休、離職儲金等。 7.保險9,163千元，係現職人員依法應提撥之公、勞、健保費等。
0100 人事費	171,965		
0103 法定編制人員待遇	115,000		
0105 技工及工友待遇	3,916		
0111 獎金	28,500		
0121 其他給與	1,300		
0131 加班值班費	7,408		
0143 退休離職儲金	6,678		
0151 保險	9,163		
02 基本行政工作維持	5,057		
0200 業務費	4,781		
0201 教育訓練費	10		
0202 水電費	993		
0203 通訊費	156		
0215 資訊服務費	293		
0221 稅捐及規費	30		
0231 保險費	66		
0271 物品	762		
0279 一般事務費	1,468		
0282 房屋建築養護費	80		
0283 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	378		
0284 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	274		
0291 國內旅費	150		
0299 特別費	121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10100 一般行政	預算金額	177,022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 明
0400 獎補助費	276		<p>中小型汽車6輛，按汽油每公升價格24.57元、柴油每公升價格22.75元計列。</p> <p><4>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35千元。</p> <p>(8)一般事務費1,468千元，包括：</p> <p><1>文康活動費200千元，係按員工100人，每人每年2,000元計列。</p> <p><2>員工健康檢查補助費315千元，係按檢察官20人，每人每年14,000元，職員10人，每人每年3,500元計列。</p> <p><3>各類書表印製費等106千元。</p> <p><4>法警制服費67千元。</p> <p><5>環境清潔、會場佈置等經費300千元。</p> <p><6>一般行政事務費480千元。</p> <p>(9)房屋建築養護費80千元。</p> <p>(10)車輛及辦公器具養護費378千元，包括：</p> <p><1>車輛養護費284千元，按機車2輛，每輛每年1,700元，公務汽車滿2年未滿4年者1輛，每輛每年25,500元，滿6年以上者5輛，每輛每年51,000元計列。</p> <p><2>辦公器具養護費94千元，係按職員90人計列。</p> <p>(11)設施及機械設備養護費274千元。</p> <p>(12)國內旅費150千元，係處理一般公務或特定工作計畫於國內地區所需之差旅費。</p> <p>(13)特別費121千元，係按首長每月10,100元計列。</p> <p>2. 獎補助費276千元，係退休退職人員三節慰問金，按每人每年6,000元計列。</p>
0475 獎勵及慰問	276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11000 檢察業務	預算金額	4,469
-----------	-----------------	------	-------

計畫內容：
本計畫係本署依法律規定辦理二審刑事案件之偵察及執行有關提起公訴以及裁判之執行等，除檢察官等擔任指揮外，分配書記官、通譯、法警等分別辦理紀錄、通譯、傳喚提解人犯等工作。

預期成果：
預期可以達成刑罰目的。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辦理刑事案件偵查及執行等業務	4,469	臺中高分檢署檢察官室、紀錄科、執行科等	本計畫本年度編列4,469千元，其內容如下： 1.業務費3,212千元，包括：
0200 業務費	3,212		(1)通訊費450千元，係郵資、電話及數據通訊費等。
0203 通訊費	450		(2)兼職費72千元，係犯罪被害人補償會議審議委員兼職費。
0241 兼職費	72		(3)按日按件計資酬金70千元，包括：
0250 按日按件計資酬金	70		<1>聘請講師演講或授課之鐘點費20千元。
0271 物品	751		<2>檢驗鑑定之評鑑裁判費50千元。
0279 一般事務費	1,219		(4)物品751千元，包括：
0291 國內旅費	650		<1>檢察業務所需文具紙張等消耗品308千元。
0300 設備及投資	1,257		<2>開庭錄音耗材經費163千元。
0304 機械設備費	737		<3>非消耗性辦公用具購置經費280千元。
0319 雜項設備費	520		(5)一般事務費1,219元，包括：
			<1>防制貪污與經濟犯罪業務經費300千元。
			<2>肅貪、查賄、反(戒)毒及掃黑業務經費349千元。
			<3>犯罪被害人保護業務經費75千元。
			<4>檢察業務其他事務性經費495千元。
			(6)國內旅費650千元，包括：
			<1>證人及鑑定人日旅費150千元。
			<2>防制貪污與組織、經濟犯罪等業務差旅費500千元。
			2.設備及投資1,257千元，包括：
			(1)臺中司法大廈高壓變電器站汰換工程經費737千元。
			(2)零星設備購置經費520千元。

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檢察署
歲出計畫提要及分支計畫概況表

經資門併計

中華民國104年度

單位：新臺幣千元

工作計畫名稱及編號	3523319800 第一預備金	預算金額	212
-----------	------------------	------	-----

計畫內容：
依預算法第22條規定編列，以支應各項經費之不足。

預期成果：
便利業務推展，促進行政效能。

分支計畫及用途別科目	預算金額	承辦單位	說明
01 第一預備金	212	臺中高分檢署各 科室	本計畫本年度第一預備金編列212千元，依預算法第64條規定申請動支。
0900 預備金	212		
0901 第一預備金	212		